

关于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4 号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6月2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称公司与德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成控股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根据协议主要内容，你公司将与德成控股合作实现向影视产业链上下游、跨文化产业、向资本运作与流量变现等三个方面的延伸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移动单机和网络游戏业务、移动广告分发业务、移动广告代理投放业务、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，德成控股主要产业为能源、金融资产管理、新材料、地产建筑。请结合上述主营业务与主要产业的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德成控股是否具备向影视产业链上下游、跨文化产业、向资本运作与流量变现方向延伸的能力及依据、是否具备运营文娱产业的资质要求，并具体说明影视产业、网剧综艺、演唱会、主题乐园等文化产业资源的获取方式、双方合作方式、运营模式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，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将通过定增、可转债发行等运作方式，引入战略投资人以优化股东结构。请说明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具有实质依据，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如有，请予以详细披露；如否，请说明披

露的原因与依据，以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结合本次协议涉及具体金额与影响程度，说明本次协议签署是否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应披露事项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原因与依据；如否，请说明披露原因与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，并对你公司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你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上是否保持一致性原则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的情况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5.1.26条、第5.1.27条的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8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